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視作出售沿江公司約14.37%權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深灣基建及沿江公司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 2,998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2,914,285,714 元將為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 83,714,286 元將為資本公積。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沿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深灣基建分別直接持有 49% 及 51% 股權。由於深灣基建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沿江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7 日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與灣區發展簽訂，有關本公司有意將沿江公司 51% 股權轉至灣區發展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了灣區發展 71.83% 控股權的收購，灣區發展是香港上市公司，其擁有 45% 利潤分配權的廣深高速與沿江高速的線位和走向比較接近。通過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灣區發展將獲得沿江公司的控股權，一方面有利於本公司對相近線位公路資產的協同管理，實現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的目標；另一方面，灣區發展的公路主業得到了充實後，可更好地發揮其香港上市公司投融資平臺的作用，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此外，本公司還可在繼續維持

對沿江公司控股權的情況下，獲得資金用於自身業務發展。

考慮上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簽訂，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灣基建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沿江公司中的實際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之 100% 減少約 14.37% 至約 85.63% (包括直接持有的 49% 權益及透過深灣基建擁有之約 36.63% 權益，有關本公司於深灣基建中的權益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告「本公司及深灣基建之資料 - 深灣基建」一節)。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簽訂增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惟董事希望藉此向股東自願披露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深灣基建及沿江公司簽訂了增資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深灣基建；及
(3) 沿江公司。

增資

於增資協議日期，沿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由本公司全數繳足及持有，而資本公積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作為增資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減少沿江公司之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800百萬元(而資本公積將維持在人民幣2,100百萬元不變) (「減資」)。

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在減資完成後向沿江公司增資人民幣2,9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14,285,714元將為註冊資本，佔完成後沿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 51%，餘下人民幣83,714,286元將計入沿江公司之資本公積。

深灣基建在增資協議生效條件全部獲滿足後 15 個工作日內，應一次性以現金方式將增資款全數人民幣 2,998 百萬元支付至沿江公司銀行賬戶。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礎

上述增資金額是本公司與深灣基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於釐定增資金額時，本公司根據過往公路項目的投資及運營經驗，考慮了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概算、建設進度、沿江一期的營運情況及全線通車後的營運預期等，並參考了國眾聯資產編制的評估報告，作為增資金額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國眾聯資產採用收益法對沿江公司全部權益於基準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沿江公司之估值」一節。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將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沿江公司減資已按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 (ii) 本公司、深灣基建及沿江公司已履行與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審批程序並獲得相關批准，灣區發展在增資協議日期後 6 個月或各方一致同意的期限內取得進行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 (iii) 已經完成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管規定明確的法定程序；
- (iv) 沿江公司、沿江高速（深圳段）基於銀團貸款協議和銀團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權利負擔已經全部解除；
- (v) 沿江公司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沿江公司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的沿江二期項目建設貸款的債權人）出具的同意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函件；及
- (vi) 本集團（除沿江公司外）及其關聯方與沿江公司之間的企業間借款、業務往來款已經全數清理完畢（不含減資款和運營管理養護費）。

上述先決條件應當在增資協議日期後 8 個月或各方一致同意的期限內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本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償還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並解除相關質押。

過渡期安排

在增資協議簽署後至增資協議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前的過渡時期，經本公司和深灣基建一致書面同意，沿江公司方可新增負債、對外投資及擔保，沿江公司正常經營產生的負債且單筆負債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的除外。

交割日

深灣基建支付全部增資款 15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和沿江公司應當完成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

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沿江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將為人民幣 5,714,285,714 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 2,183,714,286 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深灣基建直接持有 49% 及 51% 股權。由於深灣基建為本公司擁有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持有沿江公司中的實際權益約 85.63% (包括直接持有的 49% 權益及透過深灣基建擁有之約 36.63% 權益，有關本公司於深灣基建中的權益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告「本公司及深灣基建之資料 - 深灣基建」一節)，而沿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割後的公司治理

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沿江公司董事會將設 5 席，其中 3 席由深灣基建委任(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其餘 2 席由本公司委任。另外沿江公司亦設 1 名總經理、1 名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2 名副總經理(分別由深灣基建及本公司各提名 1 名)及財務總監 1 名(由深灣基建提名)。

其他重要約定

根據沿江二期的投融資方案，政府還將為沿江二期投資建設撥付部分資金。後續涉及的政府投資事項由增資協議各方按深圳市人民政府有關規定執行，應由政府相關部門撥付資金的，由增資協議各方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相關資金的列支、撥付。

有關沿江公司之資料

沿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沿江高速（深圳段）指廣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東寶河（東莞與深圳交界處）路段，雙向八車道，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線及相關設施工程簡稱為沿江一期，收費里程約 30.9 公里，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車；沿江二期工程於 2015 年 12 月開工建設，主要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預計將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 2021 年的日均混合車流量約為 16.8 萬輛，日均路費收入約為人民幣 162 萬元。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沿江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四個月
淨利潤(除稅前)	198,677	279,335	66,706
淨利潤(除稅後)	149,008	201,258	17,92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資產淨值	6,279,032	6,480,291	6,498,220

本集團基於整體融資需求，將沿江高速（深圳段）收費權及項下收益等質押予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等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為以下兩項貸款安排提供保證。

(1)沿江公司曾將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收費權質押予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牽頭的銀團，申請了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4 億元的銀團貸款，為沿江一期的建設提供資金。2019 年，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和銀團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本公司承擔沿江公司於上述銀團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沿江公司重新安排了收費權及項下收益等質押保證，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25.46 億元；(2)於 2022 年，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為沿江公司提供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的貸款用於沿江二期項目建設，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提取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 0.3 億元。

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分別接受沿江公司委託，提供了沿江二期的建設管理服務、沿江高速（深圳段）的營運及養護管理服務以及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該等子公司將繼續按照合同約定向沿江公司提供上述服務。

沿江公司之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國眾聯資產對沿江公司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沿江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假設資產擬進入的市場中參與交易的各方均平等且為自願行為，各方均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以及假設項目合法地持續不斷經營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
- (2) 國家對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預期無重大變化；國家現行銀行信貸利率、外匯匯率的變動保持在合理範圍內；國家目前的稅收制度無其他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被評估單位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及經營數據在未來經營中能如期實現，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3) 除已披露者外，假設評估過程中所評資產的權屬為良好的和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不涉及任何限制；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對於本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或更新。
- (4) 本次評估假設沿江二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能順利通車並產生通行費收入。評估報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在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沿江公司全部權益的價值於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6,672,598,900 元。

根據國眾聯資產的評估結果，沿江公司在減資完成後的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 2,872,598,900 元。按人民幣 2,872,598,900 元對應沿江公司 49% 股權折算，沿江公司 51% 股權對應的價值為人民幣 2,989,847,835 元。經本公司與灣區發展友好協商，雙方確定深灣基建向沿江公司投入現金人民幣 2,998 百萬元現金以獲得沿江公司 51% 的股權。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7 日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與灣區發展簽訂，有關本公司有意將沿江公司 51% 股權轉至灣區發展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了灣區發展 71.83%控股權的收購，灣區發展是香港上市公司，其擁有 45%利潤分配權的廣深高速與沿江高速的線位和走向比較接近。通過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灣區發展將獲得沿江公司的控股權，一方面有利於本公司對相近線位公路資產的協同管理，實現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的目標；另一方面，灣區發展的公路主業得到了充實後，可更好地發揮其香港上市公司投融資平臺的作用，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此外，本公司還可在繼續維持對沿江公司控股權的情況下，獲得資金用於自身業務發展。

考慮上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簽訂，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預計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深灣基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深灣基建

深灣基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相關聯的業務。本公司間接持有灣區發展 71.83%股份，灣區發展持有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5%股權，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深灣基建 100%股權。根據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持股 2.5%的少數股東僅享有廣深高速合營企業約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權利。因此，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可以視為灣區發展擁有深灣基建 100%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擁有深灣基建 71.83%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灣基建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1.83%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沿江公司中的實際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之 100%減少約 14.37%至約 85.63%（包括直接持有的 49%權益及透過深灣基建擁有之約 36.63%權益，有

關本公司於深灣基建中的權益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告「本公司及深灣基建之資料 - 深灣基建」一節)。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簽訂增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惟董事希望藉此向股東自願披露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詳細資料。

釋義

「基準日」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灣區發展」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71.83% 股份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深灣基建及沿江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簽訂，有關深灣基建對沿江公司增資及取得其 51% 股權的增資協議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全長約 36.6 公里。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線及相關設施工程簡稱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等工程簡稱為沿江二期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廣州至深圳段，北起廣州市天河區黃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區皇崗口岸，全長約 122.8 公里
「國眾聯資產」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銀團貸款協議」	指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沿江公司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協議，據此，銀團為本公司提供貸款，沿江公司以其合法擁有的沿江高速（深圳段）收費權、其他經營權及項下收益質押予銀團
「銀團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其變更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灣區發展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8 月 18 日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